中意稳得富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Wonderful, 稳稳当当得财富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中意稳得富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一、客户定位

- 1、30天—65周岁;
- 2、 具有良好的储蓄习惯;
- 3、 追求快乐的理财和轻松的生活;
- 4、 有闲置资金,有一定的保障需求。

二、产品定位

Wonderful,满期给付有保障 年年分红添收益 稳稳当当得财富

三、产品介绍

	m// 和							
产品类型	两全保险(分红型)							
支付方式								
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5 年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							
犹豫期及退	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在收到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本	30 日内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红利及红 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直接领取或累积生息方式领取红利。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一)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被保险人身故 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后(含18周岁)身故,我们将按以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内,若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身故,身故保险金=被保险 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内,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同时我们还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身故时 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在第一个保单年度之后, 若被保险人身故, 身故保险金=合同的基本保险金

额:

(4)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此 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此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除 按上述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之外,我们还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 给付等值于 4 倍基本保险金额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其中,被保险人乘坐客运 民航班机期间是指被保险人自通过出发地机场安全检查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班机舱 门止这一期间。

对同一被保险人,我们对该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的赔付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二)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 期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满期保证,收益丰厚:5年保险期满,获得11.5%的满期收益。

- 1次投入,1年增值:购买稳得富满1年后,保单现金价值即超过所交保费, 且此后现金价值年年增长, 稳稳当当坐享收益。
- 高额保障,轻松拥有:发生航空意外,可获得最高达5倍基本保险金额的保 障,为您解决后顾之忧。
- ◆ 年年分红,年年惊喜:您可每年参与分享中意人寿分红业务的经营成果,让 您的财富随着岁月一起成长!
- ◆ 保单贷款,变现灵活:提供保单贷款,帮助您盘活资金运用,以解燃眉之急。

四、投保示例

王先生, 45 岁, 投保中意"稳得富"保险理财计划,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 万元, 他 的保险利益如下:

保险利益

产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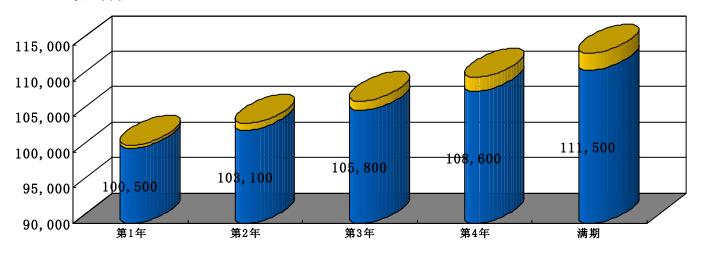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实际 保险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当年红利(保单年度末)			累积红利(保单年度末)		
	(保单 年 度 末)	(保単年 度初)	累计 保险费	身故(非 意外)	意外身 故(非 航空意 外)	航空意 外身故	满期金	现 金 价 值(不含 满期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6	100,000	100,000	100,500	111,500	557,500	-	100,500	-	323	985	-	323	985
2	47		100,000	111,500	111,500	557,500	-	103,100	-	331	1,009	-	664	2,024
3	48		100,000	111,500	111,500	557,500	-	105,800	-	339	1,034	-	1,023	3,119
4	49		100,000	111,500	111,500	557,500	-	108,600	-	348	1,060	-	1,401	4,273
5	50		100,000	111,500	111,500	557,500	111,500		-	356	1,086	-	1,799	5,488

王先生可享有的利益具体如下:

	工元二 11 1143/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非因意外身故	第一个保单年度内,给付现金价值;第一个保单年度后,						
		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111,500 元						
2	意外身故(非航空意外)	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111,500 元						
3	航空意外身故	5 倍基本保险金额: 557,500 元						

收益演示:



累计现金红利: 5,488 元 (高); 1,799 元 (中); 0 元 (低)

注: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视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

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